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4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25年1月21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2003年11月14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名董事之身份 -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鄒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波先生
盛婷女士
郭劍雄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總股本持股百分比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股 內資股	約74.00%

附註：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諸暨金福」）擁有45%。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鏗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網址（如適用）：

www.ruiyuanhk.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07室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數控機床光機產品、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0,000,000股H股
370,000,000股內資股

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0.10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除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鄒靜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